

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3850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1號
承辦人：讀服組長 陳瑩珍
電話：03-3525580*653
電子信箱：a653@nk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高讀服字第1120009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崁高中音感作畫工作坊實施計畫 (376439523U_11200094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
展演活動「校園角落遇見藝術」——「音感作畫工作
坊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有興趣之學生參加，至紉公
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4日桃教特字第1120084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主題為「校園角落遇見藝術」，藉由美術和音樂兩種藝術形式的結合，由本校與桃園市立陽明高中、平鎮高中、內壢高中及武陵高中五所學校合作，特邀鄰近國中參與，透過工作坊及聯合展演，提升學生美感及展演能力，相關計畫及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預計招募8位國中學生一同參與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月23日(一)止。請填妥報名表及線上表單
<https://forms.gle/8v4CvJC5dGwNLQ8w9>，並將報名表與投保同意書掃描或拍照回傳至a653@nksh.tyc.edu.tw。正本統一於11月4日活動當天帶至本校繳交。

輔導室 112/10/11 09:52



1120007779

有附件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南崁高中圖書館陳瑩珍組長03-

3525580#653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校讀服組

